

一、依據：

- (一)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7日府授人管字第1100148140號函。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如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候補。  
候補有效期間為：俟甄選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三個月)。

三、工作待遇：按約僱220薪點，月支新台幣27,434元(含薪資及勞健保)。

四、聘僱期間：本職缺係預估缺，預計出缺日111年1月16日；經甄選錄取人員，  
僱用期間自111年1月16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若僱用原  
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僱  
用期間如表現不佳，將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工作內容：

- (一)協助校內行政及市府交換公文等事宜
- (二)校園清潔、巡檢、綠美化等相關工作。
- (三)協助活動場地佈置。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1巷  
5號)

七、報名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且在有效期間內。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經驗者尤佳。
-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  
務工作者。
-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所定不得任(進)用之情事者。

八、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以通訊報名，並以郵戳為憑。請以掛號郵寄，信封請註  
明「應徵約僱人員(身心障礙)」並於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前將報名表及應檢附資料，掛號郵寄「臺北市文山區景福街21巷5號臺北  
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人事室收」，請來電確認是否已收件，以郵戳為  
憑。逾期或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以上資料若提供虛偽不實或遺漏，概  
由當事人負責。聯絡人及電話：人事室黃主任29323875轉570。
- (二)本校擇優通知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參加面試，並於當天下午6時前  
將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 (三)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後補件，報考人須自  
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九、繳驗表件：請將報名表與下列資料影本(A4)按順序分別裝訂於報名表左上  
角處，資料影本請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 (一)甄選報名表(含簡要自傳，如附件1，請用簡單的報名表格式填妥資料並  
內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照片一張)。
- (二)本人切結書(如附件2，請用簡單的切結書格式)。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四)身心障礙手冊。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
- (六)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服務證明書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報名表」報考、未檢附  
「身分證」影本、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  
格者，將不予安排參加甄試。

十、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一)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本校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

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考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報名表填寫之學歷、經歷及相關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二)若有填寫相關「工作經驗」者，請提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由工作單位所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

#### 十一、甄選日期及甄選方式：

(一)甄選日期：經本校通知參加面試者，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20分前，請攜帶報名應繳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證件正本驗後即發還)，逾時未到者視為棄權。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二)甄選方式：口試(含工作經驗、儀容舉止、表達能力、服務熱忱、工作理念及處理問題態度等內容)。

#### 十二、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

(二)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三)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12時前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不再進用，並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 十三、附則：

(一)為加強落實校園防疫政策，請考生攜帶身分證件並於入校時繳驗施打1劑疫苗14日以上接種卡證明或是3日內PCR或快篩陰性證明，未符合者恕無法入校參加甄選。

(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民事、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約僱人員如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退休有案之人員，應主動告知本校，並停止領受原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

(六)甄試當天如因天然災害（如颱風）造成臺北市「停止上班」（以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準），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將於停止辦公或停止上班後之開始辦公日起2日內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七)錄取人員報到後，學校將依政府規定進行辦理錄取者的性侵害犯罪紀錄調查，並依調查結果進行是否符合規定，若有不符合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

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身心障礙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br>照<br>片 |
| 身分證<br>字號                      |      | 聯絡電話 | 〈0〉<br>〈H〉<br>手機： |             |
| 電子郵件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經 歷<br><br>(現職單位<br>請填在最<br>後) | 服務機關 | 職 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年 月 - 年 月         |             |
| 專 長                            | 項 目  | 受訓時間 | 證照字號              |             |
|                                |      |      |                   |             |
|                                |      |      |                   |             |

## 二、簡要自傳

|          |  |
|----------|--|
| 成長歷程     |  |
| 專長、個性及興趣 |  |
| 報考動機     |  |
| 工作願景     |  |
| 自我期許     |  |

備註：請詳閱簡章，以正楷依事實填寫。

填表人簽名：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辦理之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外，已報到者應即離職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有不良犯罪紀錄者。

此致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